

27 OCT 1939

321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星期五

第二十九號

# 河南省公報

贈閱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河 南 省 公 報 目 錄

一 第一十九號

目 錄

公務員身份證明書式..... 本公署秘文  
字第一五〇〇號訓令附件

河南省公署所轄各機關公務員水災捐款

數目表..... 本公署民總字第1757號訓令附件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四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一件)

河南省公署令.....(三件)

法 規

褒揚條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河南省征收田賦施行細則

公牘

訓令.....(六件)

指令..... 警務廳例行指令十七件不另行文(十九件)

附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朱深  
法部總長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法部總長朱深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任命豫北道尹陳靜齋兼代河南省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任命張信初署理河南省公署秘書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憲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科長左學章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一 茲派財政廳總務科長鄭文藻秘書處通譯叢金軒於九月十三日率領民權縣縣政籌備各員出發限三日往返此令

一 茲派劉鳳岑爲本署辦事員在承啓處辦事月支薪俸五十元此令

省長 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一 茲派警務廳科員于禎代理該廳警務科保安股主任科員此令

一 茲派警務廳辦事員張權代理該廳警務科科員此令  
一 茲派警務廳僕員白紹雲代理該廳警務科辦事員此令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一 茲調派豫北道公署秘書武荔栽爲本署秘書處秘書此令

省長陳靜齋

一 茲調派本署秘書處文書科統計股主任科員譚君耆爲豫北道公署秘書此令

河南書公錄

四

卷十九



# 法規

## ◎ 褒揚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一八六號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有功地方

三 热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有堅苦卓絕之行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有功地方凡維持地方保衛人民者屬之第三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當地官署轉呈省公署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當地官署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公署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

五、條 前二條之當地官署如係特別市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

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當地官署省公署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應取具該地方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

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咨呈行政委員會轉呈臨時政府行之

第

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 一 匾額

### 二 褒章

第九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者得呈請加給褒狀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條 紿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前條褒狀及前項匾額褒章與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事實清冊五份一存當地官署一存省公署一

存內政部一存行政委員會一存臨時政府但特別市無須經省公署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地方官署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事實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爲標準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維持地方保衛人民以值非常事變時竭力維持地方治安使地方得獲安全或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爲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鄰鄰嘉惠民生者爲標準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滿五千元以上者爲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七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逕呈省公署在首都得逕呈內政部但呈省公署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同鄉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 凡當地官署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臚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公署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當地官署復查前項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詳實關於受褒揚人之姓名別號或姓氏及應受褒揚事實之年月日均須詳細填明

前項事實清冊式另定之

第十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

第十一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二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轉

內政部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第十二條呈請褒揚者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四條 當地官署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五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瞻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當地長官領事及原呈

請之同鄉公務員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條例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褒 章 圖 式



褒章圖式說明

按圖方面 盾形內加城牆取公侯干城之義

設色方面 芒光金色代黃色褒字紅色盾體藍色城垛黑色城牆白色用五色取國旗之意

褒 狀 式 樣

臨 時 政 府 褒 狀

姓名(或姓氏)年齡

籍貫

德行優異有功地方(或有功地方熱心公益)(或德行優異熱心公益)特予褒揚此狀

臨時政府印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褒 揚 證 書 式 樣

姓名(或姓氏)年齡

籍貫

右受褒揚人經本部審核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咨呈奉

行政委員會轉呈

臨時政府核准給予匾額褒章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政部總長

## 事實清冊式樣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受褒揚人姓名      別號(或姓氏)      年齡

籍貫

存歿

事實右列事實合於

褒揚條例第

款擬請

頒發匾額  
褒章(或請加給褒狀)以資褒揚謹呈

### 證明書式樣

本條例第六條及本細則  
第七條第八條均適用

爲證明事茲查      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現任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 ◎ 河南省征收田賦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田賦征收方法

第一條 本省征收田賦手續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徵收田賦各款均以國幣爲本位其找補尾零即按當地輔幣價格折算之

第三條 徵收地丁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二角每元正稅附收省附加捐八角縣附加捐八角以上至一元以下（建教警及補助費四者酌核支配）漕糧每石洋若干按各該縣舊例折合之但少者四元以上多亦不過五元各縣公署應將經征各款數目隨時牌示俾衆週知至民戶投櫃納租應隨到隨收不得推延

第四條 於每年開征之一個月前應由各縣將征收期限及處罰期限並滯納加罰數目分別詳細布告

第五條 關於各縣應造征租根冊及日記簿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1 各縣應將全境荒熟地畝每三年編造征租根冊一次報廳查核並於每年開征前先將額征帶征催征地數賦額各項總數分別造具清冊一份一份存縣一份報廳備查  
2 各縣經征田賦所收錢款應隨時登入日記簿每日結總共收若干由各縣知事於總數上簽章爲據如果根冊內業戶應納賦額註明已完而日記簿並未收到錢款時即

係經征員舞弊應即呈請嚴辦至此項日記簿每月另抄一份送廳備核

3. 如遇各縣知事調動時應將原簿列冊移交

第六條 田賦征收處設於縣公署院內但酌量情形得設分處以便人民完納賦課  
第七條 各縣知事負催征專責應按征收事宜之繁簡酌用人員每年開征時須將員名列冊報廳備查中途任免時亦同

第八條 凡人民完納田賦時須將上年納稅舊票繳回由各縣發給新票即將舊票粘附新票繳  
查上一併繳廳設舊票損失或因其他情形無法呈繳及地畝轉移或應納稅額有增減  
時應聲明理由各縣查核屬實於新票繳查上註明以憑查核

第九條 各縣征收田賦款項及冊報均於次月五日以前一律報解不得違誤  
第十條 各縣征收田賦除按期造表呈報外每年自開征之日起至歲末截繳之日止將全年征  
收報解數目造具清冊送廳彙辦

## 第二章 田賦滯納罰法

第十一條 凡田賦應征之正雜各款逾本細則所定期限如全數未納或尾欠未清者名曰滯納應  
依本細則處分之

第十二條 徵收期限每年計分兩期第一期由一月一日開征丁地謂之上忙第二期由七月一日  
開征漕糧謂之下忙當開征之前佈告人民應於限期内迅將田賦正雜各款悉數完納

不 得 拖 欠

**第十三條** 凡業戶應納賦稅不能依期完納時於開征六個月後由縣公署以催征書催征之

**第十四條** 前條催征定爲三限每限以一個月爲期如業戶在催征初限內尙未完納者應於第二限開始後催征之第二限仍未完納者即於第三限開始後催征之

**第十五條** 各業戶接到第三限催征書後仍延不完納者以滯納論照章處罰並給予罰款收據

**第十六條** 違本細則所定之第三限業戶仍未完納或尾欠不清者於第三限期滿之翌日由經征官查明欠納各戶姓名住址地畝坐落暨未納正雜各款數目造具清冊二份一存縣署一送財政廳所有滯納各業戶除將應納正附各款照繳外須照左列各項另繳滯納處分費

1 違第三限在一個月內者加罰應納稅額百分之五

2 違第三限在三個月內者加罰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五

3 違第三限滿五個月者加罰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如仍不完納時即由經征官將該欠民傳案押追俟全數完納之日再行釋放

倘因征收機關之延緩或具有特別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滯納罰款以二成五留縣補助征收等費以二成五解廳以五成解庫每月收數若干分

別造冊報廳備查

第十八條 滯納人如經查明實係逃亡或係絕戶應將遺產收歸官有公示宣告確定後呈報立案

第十九條 各縣公署征收地方捐須照本細則之規定一律辦理

第二十條 荒歉之區除依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外其成災在五分以下例應蠲免得由縣知事查

明造冊呈請核定酌予減免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呈報立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河 南 省 公 報 法 規

一六

第二十九號



# 公牘

▲訓令▼

河南省公署訓令

秘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各道尹  
道道尹  
廳長  
縣知事  
開封市長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四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准實業部咨呈以本部普通公務員暨所屬各機關職員有因公出差或旅行各地需要身份證明書茲由本部制定證明書一種檢同樣張請備案並轉知等因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檢發原送證書樣本令仰該公署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樣本五

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樣張一份令仰該<sub>道</sub>縣<sub>廳</sub>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證書樣式一紙（登附錄欄）

省長陳靜齋

河 南 省 公 命 訓 令 民總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十四日

令 各 隸道 及各附屬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縣水災奇重民間飢苦不堪言狀田禾湮沒房屋倒塌災黎嗷嗷待哺慘不忍聞除由本署向振濟委員會請求急振以資施放外一面由地方各慈善團體率領民衆呼籲中央政府並請各地慈善機關代募捐款設法拯救茲奉

省座諭凡我公務員司急應盡力捐薪救濟待斃災民等因業經省政會議通過合行檢發捐款表一紙  
仰該廳<sub>道</sub>主持辦理並督飭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按照議定辦法在本月發薪俸時作扣如數呈繳以期惠及災黎其各遵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附發本省公務員水災捐款額表一紙（登附錄欄）

省長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總字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各縣

維持會

及附屬機關

縣公署

政籌備處

爲通令事案據河南省會警察署長周秀庭呈稱爲呈報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警務廳警總字第二

二二三號訓令以奉治安部令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名稱系統一案附發提案暨修正系統表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將職局名稱改爲河南省會警察署內部科改爲課股改爲組外部所屬東南西北南關四郊各區警察署改爲河南省會警察署第一二三四五六分署其警察隊騎巡隊消防隊改爲河南省會警察署警察隊騎巡隊消防隊統於本月二十一日改稱完竣在未奉頒新印以前暫用舊印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處

廳長胡繼芳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訓令

征字第九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  
各縣公署  
開封市政公署

爲令違事查田賦一項爲省庫大宗收入亦人民應納之正貢業經本廳釐訂征收細則通令在案邇來治安日趨鞏固市面漸臻繁榮本年度應征田賦已據各該縣次第呈報開征在一般狡滑民衆素具觀望心理意存拖延若不稍施薄懲殊不足以儆效尤而勵將來合將前頒滯納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重加修正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所有帶征二十七年度民欠舊賦免予加罰以恤民艱至本年度滯納辦法應以各該縣開征賦稅日起按照罰則規定計算時日分別加收滯納罰金以昭公允惟在未施行以前必須先期呈准方得附加不准擅自從事仰卽凜遵勿違此令

計令發田賦征收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廳 長 呂 東 荃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訓令 建工字第十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開封縣 知事 曾心齋  
陳留縣 行政主任 伊承熙  
通許縣 行政主任 劉雲沖

爲令遵事案查去年黨共潰退之際適值修築開封至通許間公路所有舊建設廳壓路石碾沿途逐段分佈一經事變遺棄道傍遷延日久散佚殆盡查石碾爲築路至要公具需用甚殷亟應澈底清查設法運省以資應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主任轉飭各區保長注意搜查運省應用而重公物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廳 長 岳 跡 樵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訓令 建工字第十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 開封市公署  
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單位處盆地一經陰雨連綿積水自難暢洩若不預先設法防治爲害不知伊於胡底茲派本廳見習員宋光憲迅赴四郊內外調查水患情形除分令外仰該市公署縣公署尅日派員會同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廳長岳跡樵

▲指令▼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指令 建總字第六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 陽武縣公署

呈一件 呈請補發建設工作旬報表式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補發茲將原令並表式隨令附發仰即查收按旬繼續填報勿稍間斷爲要此令

附發通令一件 表式一紙

廳長岳跡樵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指令 建總字第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 商邱縣公署

呈乙件 呈送七月份主要食糧等四種統計月報表請彙轉由

呈表均悉查度量衡法制一千公尺合一公里該縣填報道路工程進行狀況統計表修築狀況長度欄  
竟有超過原路之長殊有未合至未超出原路長度各路是否係僅修之長度未據詳敘無從懸揣而月  
報表係指本月內事項而言據所送道路統計表核與六月份呈報者相同意此敷衍含混尤屬非是究  
竟該縣七月內已否修築道路原表發還仰卽遵照詳復並另爲填報尅日呈廳以憑彙轉道路統計表

發還餘表存此令

附發還七月份道路統計表三份

廳 長 岳 跡 樵

河南省公署警務廳 例行文件指令表（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份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由	指令字號	指	令	指令日期
警務處	臺灣縣	籌備許處	警總字第五八號	呈冊均悉應准備查冊存此分	九	九月六日
獲嘉縣公署	劉雲東	爲呈報被擄警士杜得和王發祥等先後逃回情形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五九號	呈悉此令	九	九月六日
延津縣公署	張玉振	爲呈報七月份官警名冊等表請鑒核備查由	警總字第六〇號	呈冊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此令	九	九月六日
全上	沈瑛	爲呈報警局七月份槍彈武器數目等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六一號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此令	九	九月六日
寧陵縣公署	孟廣贊	爲呈報六月份保衛團官佐團丁花名清冊等件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六二號	呈暨附表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此令	九	九月六日
延津縣公署	沈瑛	爲呈報各區警署鈐模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六三號	呈悉此令	九	九月六日
		第六四號	呈暨鈐模均悉應准備案鈐模存此令			

全上	商邱縣公署	徐繼亮	爲呈報七月份保衛團官佐團丁花名清冊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六五號	呈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	十九日月
睢縣警察所	周華章	爲警政調查事項業經呈報有案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六六號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	十九日月
全上	潘景陽	爲呈復遵照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表辦理情形日期由	警總字第六七號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	十九日月
濬縣縣公署	輝縣縣公署	爲呈報仍用舊鈐記情形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六八號	呈件均悉新鈐記已呈請刊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新鈐記已呈請刊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	十九日月
全上	輝縣縣公署	爲電復治安十一種統計月報表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六九號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	十九日月
全上	湯陰縣公署	爲呈報七月份保衛團應報各種表冊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七〇號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	十九日月
全上	汲縣縣公署	爲呈送警局七月份官警花名等表冊請鑒核由	警總字第七一號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	十九日月
全上	湯陰縣公署	爲呈報職縣本年八月份中旬防疫事項報告表由	警保字第七二號	呈表均悉仰仍按旬填報慎勿間斷爲要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仰仍按旬填報慎勿間斷爲要表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	十九日月
全上	汲縣縣公署	爲呈報屬縣立醫院七月份下旬治療病症狀況表由	警保字第七四號	呈表均悉仰仍按旬填報慎勿間斷爲要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仰仍按旬填報慎勿間斷爲要表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	十九日月

廳長海雲帆

河 南 省 公 報    公 願 指 令

一 二 四

第 二 十 九 號



附錄

本公署秘文字第一五〇號訓令附件

存

證明

由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字第

零零零零七

號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實業部

為

發給證明事查

合行發給證明一紙

以資收執須至證明者

總長王蔭泰

樣

本

中華民國

實業部

年

日

印

右給

收執

銅印

粘片處

持證須知

一此証必須隨身攜帶

三此証如有遺失應時呈報並聲明作廢

四持証人員於升調退職時應將此証繳回註銷

二此証應妥為保存不得塗污更改

河南省公署所轄各機關公務員水災捐款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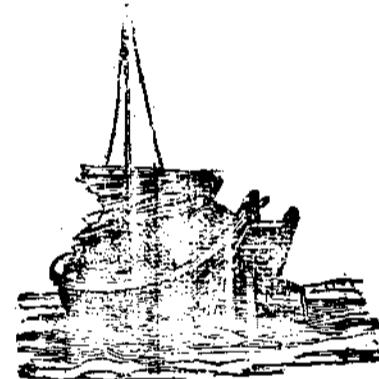
薪俸額	捐率	備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百分之三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百分之四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百分之五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百分之六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百分之七	
五百元以上	百分之八	

本公署民總字第1757號訓令附件

河 南 省 公 報 附 錄

一一六

第 二十九 號



# 河南省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期一角五	
半年	三元四角	
全年	六元五角	
		本市半分
		外埠一角一分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二角二分	
	本市一角一分	
	外埠一角八分	

河南省公報刊登廣告價目表

面數	價格	目
一面	每期	八元
半面	每期	四元
四分之一面	每期	二元

六，廣告費均按一期計算多期登載另議  
 七，廣告費先期交納掣給收據  
 印版者另議

## 河南省公報廣告刊例

一，本公報之封面及正文之中間不登廣告  
 二，廣告地位佔用內部者價目如上表  
 三，廣告地位佔用底裏面者收費二倍  
 四，廣告地位佔用底封面者收費三倍  
 五，廣告用白報紙黑墨鉛印如改用紙色墨色或

## 出版日期 每星期五出版

發行者 河南省公署印刷所  
 編輯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